

M&G (Lux) 投資基金(1)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風險因素	更新後文字	更新前文字	更新說明
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風險 匯率波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投資報酬，且及投資人應確保其完全瞭解投資於避險與未避險股份級別間之差異。	<p>請參閱以下風險因素：「貨幣避險股份級別 同一基金個股股份類別間之債務並未獨立」和「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對特定股份類別之影響」有關不同計價幣別股份之特定風險及以相關基金參考貨幣之外幣別計價之基金資產之特定風險揭露。</p> <p>貨幣風險</p> <p>投資人應注意，無論股份級別之避險方法為何，避險所使用以儘可能降低匯率波動影響之貨幣絕非完美，無法完全消除貨幣避險股份級別對貨幣走勢之曝險，且無法保證能達成貨幣避險之目標。股東仍可能曝露在部分貨幣匯率風險（來自對非為避險貨幣級別貨幣的曝險）及避險過程所使用之工具所衍生的風險之中。</p> <p>所實行之貨幣避險比率係介於貨幣避險股份級別資產淨值之95%至105%間。避險部位均持續受到監控，以確保不會超過上述水準。不過，非管理公司所能控制之因素，例如本基金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化或申購數量或贖回數量等，可能使該等部位避險過度或避險不足。於上述情形下，貨幣避險比率將在未有不當遲延之前提下進行調整。</p> <p>投資人應注意，如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貨幣對相關避險參考貨幣貶值時，貨幣避險策略可能大幅限制相關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股東可獲得之收益。</p> <p>在貨幣利率近似的期間，利率差（下稱「IRD」）非常小，因此對貨幣避險股份級別收益的影響較小。但在基金相關避險參考貨幣與貨幣避險股份級別貨幣之間的利率差距很大的情況下，</p>	<p>新增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風險。</p>	

M&G (Lux) 投資基金(1)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文字	更新前文字	更新說明
利率差將會更高且績效表現差異亦將更大。	無論貨幣匯率走勢如何，貨幣避險股份級別均將進行避險。	貨幣避險交易所生之收益或損失將由個別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股東承擔。	外溢風險
由於同一子基金內不同股份級別間之資產負債並無法律上的區隔，因此會有以下風險：於若干情況下，避險交易或一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擔保品要求（如該交易需擔保品）可能會對同一基金內另一股份級別造成不利影響。	(刪除)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同一基金各股份類別之債務並未獨立 外匯避險交易之損益，由各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股東負擔。因股份類別間之債務並未獨立，存在一股份類別之避險交易結算或擔保品規定（如為擔保交易），在某些情況下對其他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可能造成负面影响。	風險因素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對特定股份類別之可能影響	配合新增貨幣避險股份級別之風險，爰刪除此節。	投資管理機構將會特別進行避險交易，以減少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持有人對基金投資組合主要貨幣波動（拆解）、基金指標內基金投資組合所佔權重之主要貨幣波動或基金相關避險參考貨幣波動（複製）之風險。所採用之避險策略無法完全消除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對貨幣波動之曝險，也不保證可達到避險目的。投資人應瞭解，若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貨幣對相關避險參考貨幣投	

M&G (Lux) 投資基金(1)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文字	更新前文字
更新說明	
	<p>貶值，則避險策略可能導致相關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股東獲利大幅受限。即使有前述貨幣股份類別之貨幣避險操作，但該股份類別之股東仍可能暴露於匯率風險。</p> <p>在貨幣利率近似的期間，利率差（「IRD」）非常小，對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收益的影響較小。但在基金相關避險參考貨幣與貨幣避險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利率差很大的環境中，利率差將會更高且績效表現差異亦將更大。</p> <p><u>避險方法-複製</u></p> <p>投資管理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減少貨幣避險股份類別的貨幣與相關避險參考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p> <p><u>避險方法-拆解</u></p> <p>投資管理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減少貨幣避險成本可能無法達到對基金投資組合中主要貨幣變動之曝險。</p> <p>如果基金投資全球，而相關參考貨幣的避險成本可能無法達到最佳結果，替代貨幣可用於規避貨幣風險。如果無法決定適合的替代貨幣，則該曝險可能保持不變。特定時間點的任何未避險曝險的總價值可能舉足輕重。</p> <p><u>避險方法-基準指標</u></p> <p>投資管理機構從事貨幣避險交易，以適用與預先定義基準指標相關的積極貨幣觀點。股份類別在基金基準指標所佔權重內對</p>

M&G (Lux) 投資基金(1)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文字	更新前文字	更新說明
風險因素	<p><u>若干基金得依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以下標的：</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中國A股；及/或 ●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中國 境內債券。 <p><u>投資中國境內（國內）市場將受到下列風險的影響：投資於新興市場之投資風險、適用於中國投資之其他風險（如本節所述），以及中國市場的額外特定風險。</u></p>	<p>投資組合的貨幣進行避險，因此僅使貨幣避險股份類別適用投資管理機構的積極貨幣觀點。</p> <p><u>投資於中國</u></p> <p>根據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基金得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有中國市場暴險之中國A股。該等曝險部位可能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取得。 	<p>新增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中國境內債券。</p>
風險因素	<p><u>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之風險</u></p> <p>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下稱「CIBM」）係為店頭市場，大多數在岸人民幣債券在此交易。CIBM 處於尚在發展及進行國際化之階段。債券通係為中國與香港間債券交易之聯結，使合格外國投資人得投資於 CIBM 交易之中國境內債券。</p> <p>市場波動及因交易量低而可能缺乏流動性等因素，可能會導致中國境內債券價格大幅波動，且投資於 CIBM 之基金可能會受損失。該等基金亦可能曝露在交割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之風險中。</p> <p>透過債券通投資 CIBM 亦可能承受監管風險。該等體制之規則及規定可能會改變，進而對該等基金投資 CIBM 並達成其個別投資目標之能力，產生溯及既往之影響。</p>	<p>除本節所述投資於新興市場之投資風險、以及其他一般性投資風險以外，投資人還應留意下列適用於在中國投資的額外特定風險。</p>	<p>新增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之風險。</p>

M&G (Lux) 投資基金(1)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文字	更新前文字	更新說明
中國稅賦風險	投資中國的基金稅賦	一般情況	
一般情況	<p>管理公司保留就投資中國證券之任一檔基金預留適當之中國稅賦之權利，進而影響本基金之評價。</p> <p>由於對中國證券收益是否或如何課稅，加上中國稅務法律、規定及慣例及/或目前對稅賦之解釋或瞭解可能變更，且可能溯及既往適用稅賦等因素之不確定性，管理公司為稅賦預留之準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負擔因處分中國證券之所得所生之最終中國稅賦責任。投資人依該等收益之課稅方式、準備金水準、及其股份於/自該等基金申購及/或贖回之時間，可能因此獲益或對其不利。</p> <p>透過投資於中國稅務居民所發行的中國A股，除中國稅法與規定或相關稅賦協議（「協定」）所賦予之豁免或減免之外，基金在中國可能被徵收預扣稅和其他稅項。這種稅賦可能會減少該基金的收益和/或對該基金績效造成不利影響。</p> <p>股東依據自身情況，可能受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賦限制。不能保證基金因投資中國A股所支付的稅款會依個人稅收目的歸屬於任何股東。</p> <p>中國目前的稅法、規則和實務在未來可能變更並溯及既往。</p>	<p>透過投資於中國稅務居民所發行的中國A股，除中國稅法與規定或相關稅賦協議（「協定」）所賦予之豁免或減免之外，基金在中國可能被徵收預扣稅和其他稅項。這種稅賦可能會減少該基金的收益和/或對該基金績效造成不利影響。</p> <p>股東依據自身情況，可能受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賦限制。不能保證基金因投資中國A股所支付的稅款會依個人稅收目的歸屬於任何股東。</p> <p>中國目前的稅法、規則和實務在未來可能變更並溯及既往。</p>	新增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風險。
風險因素	<p>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下稱「中國國務院」）於2018年8月</p>	(無)	新增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風險。

M&G (Lux) 投資基金(1)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文字	更新前文字	更新說明
	宣布，外國投資人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三年內就債息部分免收加值稅(「VAT」)及公司所得稅(下稱「CIT」)。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 2017 年 11 月所頒布之裁定，外國投資人因交易中國債券之所得不課稅。此外，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等所得非中國來源所得，且未曾徵收 CIT。	新增 ESG (環境、社會及治理) 風險。	
ESG 風險	(無)		
	自第三方資料提供者之 ESG 資訊可能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法取得。因此，投資管理機構可能有不正確評量證券或發行人之風險，進而誤將一證券納入基金投資組合或排除在外。		
基金補充文件 29： 一 M&G 澳亞投資 八 息基金	投資政策 <u>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u> 本基金之投資方式具高度靈活性，得自由投資於全球各地所發行不同類型或任何計價幣別之資產。 本基金將投資於下述資產類別中以獲取收益為主之資產：固定收益證券、股票、現金與存款。本基金亦得投資於貨幣、約當現金與認股權證。投資管理機構一般會將本基金超過 70% 之資產淨值投入歐元（或其他歐元避險貨幣）計價資產。	投資政策 <u>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u> 本基金之投資方式具高度靈活性，得自由投資於全球各地所發行不同類型或任何計價幣別之資產。 本基金將投資於下述資產類別中以獲取收益為主之資產：固定收益證券、股票、現金與存款。本基金亦得投資於貨幣、約當現金與認股權證。投資管理機構一般會將本基金超過 70% 之資產淨值投入歐元（或其他歐元避險貨幣）計價資產。	變更瀚亞投資－M&G 八 息基金之投資政策。
			本基金通常會進行直接投資。本基金亦得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畫，與衍生性商品進行間接投資。本基金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之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得取得市場中合成型空頭部位（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尋求

M&G (Lux) 投資基金(1)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文字	更新前文字	更新說明
	<p>所連結資產價值下滑期間創造正報酬)、貨幣、證券、指數與其他證券之集合。本基金得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p> <p>本基金通常會依下列配置進行投資：固定收益 40-80%、股票 10-50%及其他資產 0-20%。</p> <p>本基金得投資於以下固定收益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政府、地方當局、政府機構或特定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 ■ 發行人位於新興市場之債券； ■ 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以在岸人民幣計價中國境內之債券； ■ 經認可評等機構評等為投資等級之債券； ■ 未評等債券與評等為次級投資等級之債券，最高可佔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40%； ■ 資產擔保證券，最高可佔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10%；及 ■ 價值源自債券、利率或信用風險之衍生性商品； <p>本基金得投資之權益工具包括 (a) 直投公司股份，以及 (b) 其價值源自於公司股份之衍生性商品。</p> <p>為此目的之其他資產，包括可轉換債券與應急可轉債。本基金投資應急可轉債，最高可占其資產淨值之 5%。</p> <p>衍生性工具可用以滿足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如以避險為目的，以及增加投資組合管理效率為目的使用之。本基金為達成目標，可投資之衍生性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即期與遠期合約、場內交易期貨、交換合約、信用違約交換、選擇權及總報酬交換。</p>		

	更新後文字	更新前文字	更新說明
	<p>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止</p> <p>本基金之投資方式具高度靈活性，得自由投資於全球各地所發行不同類型或任何計價幣別之資產。</p> <p>本基金通常將投資於下述資產類別中以獲取收益為主之資產：固定收益證券、股票、現金與存款。本基金亦得投資於貨幣、類現金與認股權證。投資管理機構一般會將本基金超過 70% 之淨資產淨值投入歐元（或其他歐元避險貨幣）計價資產。</p> <p>本基金通常會進行直接投資。本基金亦得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畫，與衍生性商品進行間接投資。<u>本基金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之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得取得市場、貨幣、證券、指數與其他證券之集合的合型空頭部位（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尋求於所連結資產價值下滑期間創造正報酬）。</u></p> <p>本基金得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p> <p>本基金通常會依下列配置進行投資：固定收益 40-80%、股票 10-50% 及其他資產 0-20%。</p> <p>本基金得投資於以下固定收益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政府、地方當局、政府機構或特定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 ■ 發行人位於新興市場之債券； ■ 經認可評等機構評等為投資等級之債券； 	<p>本基金之投資方式具高度靈活性，得自由投資於全球各地所發行不同類型或任何計價幣別之資產。</p> <p>本基金將投資於下述資產類別中以獲取收益為主之資產：固定收益證券、股票、現金與存款。本基金亦得投資於貨幣、類現金與認股權證。投資管理機構一般會將本基金超過 70% 之淨資產價值投入歐元（或其他歐元避險貨幣）計價資產。</p> <p>本基金通常將直接投資於此等資產。本基金亦得透過其他集體投資計畫，與衍生性商品進行間接投資。得為避險目的及增加投資組合管理效率而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達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得取得市場中合成型空頭部位（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尋求於所連結資產價值下滑期間創造正報酬）、貨幣、證券、指數與其他證券之集合。本基金得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p> <p>本基金通常會依下列配置進行投資：固定收益 40-80%、股票 10-50% 及其他資產 0-20%。</p> <p>本基金得投資於以下固定收益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公司、政府、地方當局、政府機構或特定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 (b) 發行人位於新興市場之債券； (c) 經認可評等機構評等為投資等級之債券； 	

M&G (Lux) 投資基金(1)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文字	更新前文字	更新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評等債券與評等為次級投資等級之債券，最高可占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40%； ■ 資產擔保證券，最高可佔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10%；及 ■ 價值源自債券、利率或信用風險之衍生性商品； <p>本基金得投資之權益工具包括（a）直投公司股份，以及（b）其價值源自於公司股份之衍生性商品。</p> <p>為此目的之其他資產，包括可轉換債券與應急可轉債。本基金應急可轉債，最高可占其資產淨值之 5%。</p> <p>衍生性工具可用以滿足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如以避險為目的，以及增加投資組合管理效率為目的使用之。本基金為達成目標，可投資之衍生性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即期與遠期契約、交易所交易之期貨、交換合約、信用違約交換、選擇權及總報酬交換。</p>	<p>(d) 未評等債券與評等為次級投資等級之債券，最高可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0%；</p> <p>(e) 資產擔保證券，最高可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及</p> <p>(f) 價值源自債券、利率或信用風險之衍生性商品；</p> <p>本基金得投資之權益工具包括(a) 直投公司股份，以及(b) 其價值源自於公司股份之衍生性商品。</p> <p>為此目的之其他資產，包括可轉換債券與應急可轉債。應急可轉債最高可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p> <p>衍生性工具可用以滿足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如以避險為目的，以及增加投資組合管理效率為目的使用之。本基金為達成目標，可投資之衍生性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即期與遠期合約、場內交易期貨、交換合約、信用違約交換、選擇權及總報酬交換。</p>	<p>變更瀚亞投資－M&G 日本小型股基金之投資政策及投資方法。</p>
基金補充文件 31： — 瀚亞投資 — M&G 日本小型股基金	<p>投資政策</p> <p>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本基金投資至少其資產淨值之 80%於設立於日本、其主要辦事機構位於日本、或其主要經濟活動於日本進行之小型公司之股票證券。</p> <p>小型公司之定義為日本全部公開上市公司中總市值屬於後二分之一之公司。</p> <p>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間公司之集中性投資組合。</p>		

M&G (Lux) 投資基金(1)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文字	更新前文字	更新說明
	<p>本基金亦得直接或透過集體投資計畫（包括由 M&G 所管理之基金）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現金及約當現金。</p> <p>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亦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p> <p><u>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止</u></p> <p>本基金投資<u>至少</u>其資產淨值之 80%於設立於日本或其主要經濟活動於日本進行之小型公司之股權證券。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檔股票。</p>	<p>本基金將百份之八十之淨資產價值投資於設立於日本或其主要經濟活動於日本進行之小型公司之股權證券。本基金通常持有少於 50 檔股票。</p>	
	<p>小型公司之定義為日本全部公開上市公司中總市值屬於後三分之一之公司。</p> <p>投資管理機構相信市場錯價會發生且經常發生，此係因心理因素（即行為偏誤）可能妨礙投資人合理評估其投資。因此，市場價格未必均反映其基本面價值。</p> <p>投資管理機構相信其有可能自該等於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市場上普遍存在之行為偏誤取得系統性獲利。</p> <p>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集體投資計畫、現金及<u>約當</u>現金、存款及認股權證。</p> <p>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工具以達到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等目的。</p>	<p>小型公司之定義為日本全部公開上市公司中總市值屬於後三分之二之公司。</p> <p>投資管理機構相信市場錯價會發生且經常發生，此係因心理因素（即行為偏誤）可能妨礙投資人合理評估其投資。因此，市場價格未必均反映其基本面價值。</p> <p>投資管理機構相信其有可能自該等於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市場上普遍存在之行為偏誤取得系統性獲利。</p> <p>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集體投資計畫、現金及<u>約當</u>現金、存款及認股權證。</p> <p>本基金得運用衍生性工具以達到避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等目的。</p>	
	投資方法		

M&G (Lux) 投資基金(1)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文字	更新前文字	更新說明
<p>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p> <p>本基金採用有紀律之投資方法，著重在個別公司之分析及選擇。</p> <p>投資管理機構相信市場錯價會發生且經常發生，此係因心理因素（即行為偏誤）可能妨礙投資人合理評估其投資，進而導致公司之定價有別於投資管理機構所為之真正價值。本基金採用可自該價格波動中獲益之投資方式，企圖從該行為為偏誤中獲利。</p> <p>該投資方式篩出本基金投資標的，集中在其股份交易價格較歷史及市場價格為低之公司名單。該等公司經過嚴謹的基本面分析，以瞭解一公司之持續性獲利。此基本面分析，使本基金對所持股之公司具有高度信心。</p> <p>投資管理機構預期，股票選擇為本基金績效表現之主要動力來源。</p>	<p>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p> <p>本基金採用有紀律之投資方法，著重在個別公司之分析及選擇。</p> <p>投資管理機構相信市場錯價會發生且經常發生，此係因心理因素（即行為偏誤）可能妨礙投資人合理評估其投資，進而導致公司之定價有別於投資管理機構所為之真正價值。本基金採用可自該價格波動中獲益之投資方式，企圖從該行為為偏誤中獲利。</p> <p>該投資方式篩出本基金投資標的，集中在其股份交易價格較歷史及市場價格為低之公司名單。該等公司經過嚴謹的基本面分析，以瞭解一公司之持續性獲利。此基本面分析，使本基金對所持股之公司具有高度信心。</p> <p>投資管理機構預期，股票選擇為本基金績效表現之主要動力來源。</p>	<p>投資管理機構之目標在於藉由採行有紀律之長期投資方法利用市場錯價獲利。本基金篩選廣大投資範圍以建立重點股票清單，該等股票將因其歷史及市場而以低價交易。此類公司將受紀律嚴謹且嚴格之基本面分析。了解一家公司之持續性收入將確保基本面分析可對本基金所持有各公司之獲利能力具有高度確信。</p> <p>投資管理機構之目標在於建構合理多元投資組合，並預期選股</p>
		<p>投資管理機構之目標在於建構合理多元投資組合，並預期選股</p>

	更新後文字	更新前文字	更新說明
基金補充 文件 35： 一 收益優化 基金 溥亞投資 政策	機制成為績效之主要動力。 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	機制成為績效之主要動力。 投資政策	變更瀚亞投資－M&G 收益優化基金之投資 政策。
	<p>本基金至少將百分之五十之資產淨值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投資等級債券、高收益債券、未經評等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此等證券可能由政府及其機構、公家機關、準主權實體、超國家組織及公司所發行。此等證券之發行人可能位於任何國家（包含新興市場），並以任何貨幣計價。至少百分之八十之資產淨值將以歐元計價或以歐元避險。</p> <p>雖然本基金之整體存續期間並無負值，本基金仍可能於個別固定收益市場產生負存續期間。</p> <p>本基金得投資於未達投資等級及未經信用評等之有價證券，二者合計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之百分之百。本基金可投資之債務證券，無任何信用品質之限制。</p> <p>本基金得投資以在岸人民幣計價、且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中國境內債務證券。</p> <p>本基金亦得持有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之應急可轉債及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之資產擔保證券。</p> <p>本基金為具彈性之債券基金，得廣泛投資於投資管理機構認為有價值之固定收益資產。當確定最佳收益來源時，本基金亦可彈性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於股票。</p>		

M&G (Lux) 投資基金(1)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文字	更新前文字	更新說明
	<p>本基金通常將直接進行投資。本基金亦得間接透過衍生性工具建立多頭及空頭部位，並取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投資報酬，以便於上漲及下跌之市場中均能增加潛在報酬。本基金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之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等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即期與遠期契約、交易所交易之期貨、信用違約交換、總報酬交換以及利率交換。</p> <p>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集體投資計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款、認股權證及其他債務證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止</u></p>	<p>本基金通常將直接進行投資。本基金亦得間接透過衍生性工具建立多頭及空頭部位，並取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投資報酬，以便於上漲及下跌之市場中均能增加潛在報酬。本基金得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避險之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該等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即期與遠期契約、交易所交易之期貨、信用違約交換、總報酬交換以及利率交換。</p> <p>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其他資產，包括集體投資計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款、認股權證及其他債務證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止</u></p>	

	更新後文字	更新前文字	更新說明
資產擔保證券，最高各可達其資產淨值之 20%。	本基金為具彈性之債券基金，得廣泛投資於投資管理機構認為有價值之固定收益資產。當確定最佳收益來源時，本基金亦可彈性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 20%於股票。	本基金為具彈性之債券基金，得廣泛投資於投資管理機構認為有價值之固定收益資產。當確定最佳收益來源時，本基金亦可彈性投資最高達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於股票。	